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曾邱、管时雨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利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

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